

114年度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臺北市調 查處辦理 情形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/	/	/	/	✓	
備註：已完成✓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/													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 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（主管建築機構）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	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2段 176號	每2年1次	正安公共安全檢 查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	112年	112年10月1日 至114年12月31 日	
2	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 第二辦公室	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 段129號	每2年1次	正安公共安全檢 查股份有限公司	臺北市建築管理 工程處	112年	112年10月1日 至114年12月31 日	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二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			
項次	單位名 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 可證號	依法應 申報頻 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 限	保養 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法務部 調查局 臺北市	台北市大 安區基隆 路2段176	040002 635、 040002	每半年 1次	台灣三菱 電梯股份 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 降設備安全 檢查協會	1140630	每月 1次							

	調查處	號	636												
2	法務部 調查局 臺北市 調查處 第二辦 公室	台北市大 安區和平 東路3段 129號	040167 904	每年1 次	日立永大 電梯股份 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昇 降設備安全 檢查協會	1140801	每月 1次						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 照字號	申報場 所樓層	依法應申 報頻率	申報 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 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 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調 查局臺北 市調查處	台北市大安 區基隆路2段 176號	76使字 0226號	B1F~7F	1 年1 次	113	保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3068號	符合	2024/5/30	114 年 5 月前	
2	法務部調 查局臺北 市調查處 第二辦公 室	台北市大安 區和平東路3 段129號	103使字 0163號	B2F~10F	1 年1 次	113	保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3068號	符合	2024/5/30	114 年 5 月前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 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 備檢驗 維護業 名稱	專任電 氣技術 人員執 照號碼	依規定每 6個月應辦 理之檢驗 日期(最近	檢驗方 式	檢驗 結果	完成改善並 報地方主管 機關備查日 期	預定下 次檢測 月份	自行委外 辦理維護 保養頻率	備註

						1 次實際 辦理檢驗 日期)						
1	法務部 調查局 臺北市 調查處	台北市大安 區基隆路2 段176號	00931600113	復華機 電顧問 股份有 限公司	北市電 技證字 第6215 號	1140327	停電檢 驗或非 停電檢 驗	合格	☒ 已完成 ☐ 預定完成 日期：	114 年 10月	每年 1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